第一章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院内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洗涤用品

项目采购编号：YNCG2025004

采购项目内容（详细要求请看附件）：

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https://www.wtqqrmyy.cn/）；本项目若有补遗或更正公告会在官网上发布，请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随时关注；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需要提交的资料：

1.潜在响应供应商可直接从本公告的附件中下载相关文件（如对文件有异议，应在本公告的有效时间电话询问或以书面提出合理质疑。公告到期后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文件的全部内容，采购办不再受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公告或相关文件的质疑。）

2.提交资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承诺函、廉洁承诺书、采购资质要求、技术及商务要求提供2套。

3.报价以及资料，采购响应文件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自行密封并加盖公章。

4.请满足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于2024年3月28日17:00之前将资料送至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采购办（行政楼三楼楼梯处），在截至时间以后送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四、其他要求（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视为全部接受以下条款）

1.方案报价在30日内有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费、人工、差旅、保险、税金与供应商履约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2.在供应商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及服务要求的条件下，采购采用最低价（一次报价），中标结果由医院网站公示，中标公司请在公示后30日内到采购办签订合同，超过公示后30日不响应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或重新招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联系人:龙老师(采购办) 联系电话:0833-3211269

联系人:张老师(物管科) 联系电话:0833-3211269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院内采购总则**

1.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最低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内容，交货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3.本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符合资质条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活动所发生现场踏勘、标书制作等费用。

**二、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须提供标书一份，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封口处加盖单位鲜章，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等字样。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采购响应文件分正（副）本装订，一正一副，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3.采购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院内采购会议的召开**

院内采购会议顺序:

1.院内采购由采购办主持；

2.由监督人员检查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将符合密封要求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

4.采购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对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询问或质疑，可以电话进行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实名签字盖章在递交院内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之前向采购办提出，并由采购办进行统一回复。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采取书面形式，质疑函原件采取当面递交采购办。受理日期则以采购办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公告采购办联系人。

第三章 采购程序和成交标准

采购办将根据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程序组织采购：

一、组织采购评审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4.所报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无法支付的；

5.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负偏离。

三、在采购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轮次一般为一轮（评审小组可根据采购情况调整轮次）。如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评审小组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采购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填报后，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采购办于2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成交标准：按采购最终报价为依据（未组织二次报价的，以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依据），体现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小组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确定第一候选人。价格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小组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其他投标无效。

五、院内采购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依法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六、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采购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采购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评审成员、组织采购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规定，注意以下事项：

1.不得泄露采购活动在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向评审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活动。

3.评审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采购活动中的各个细节和标准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活动的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比较。

4.组织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采购活动中各有关细节及推荐评审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采购封面）**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诺函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供应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供应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供应商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供应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我方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达到或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小组、本项目采购人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供应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四、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中规定并赋予本项目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本项目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五、参加本次供应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供应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2025年 月 日

购销廉洁、诚信承诺书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

二、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安排娱乐活动，以及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本公司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严格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相关产品，不得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本公司在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医院对经销商资质管理规定和报价要求，备齐所需资料，并保证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和合法，不伪造、变造所提供的相关价格依据（如公司向省内上级或同级医院的销售发票、应税劳务清单、购销合同、公司进货发票复印件以及其它有效价格证明等），不提供虚假信息，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五、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接受医院相关处罚规定。

供应商或厂家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资质要求

资格性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提供承诺，购销廉洁、诚信承诺书 | 有效 | 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有效 | 盖章 |
| 4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 | 有效 | 网页截图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桶 重量（KG /桶） | 预计年使用量（桶） | 最高限价（元/桶） | 年预算金额（元） |
| 1 | 医用 洗衣粉 | 符合或优于GB/T13171.1-2022《洗衣粉（无磷型）》WL-A标准：   1. 外观：不结团的粉状或粒状 2. 表观密度(g/cm³)：≥0.3   3.总活性物含量（%）：≥11  4.总五氧化二磷含量（%）：≤0.5  5.游离碱（以NaOH计）含量（%） ：≤30  6.PH(0.1%溶液，25℃)：≤12 7.规定污布的去污能力：JB-01、JB-02、JB-03三种试验污布均相当或优于标准洗衣粉去污力  8.循环洗涤性能：相对标准洗衣粉沉积灰分比值≤3.0；洗后织物外观损伤相当或优于标准洗衣粉 | 25 | 120 | 190 | 22800 |
| 2 | 医用氯漂粉 | 1.外观：不结团的粉状或粒状，无明显杂质  2.气味：有氯气味  3.有效氯含量,%：≥20  4.PH(1%水溶液，25℃)：6-7  5.总五氧化二磷含量（%）：≤0.5 | 25 | 20 | 220 | 4400 |
| 3 | 油污乳化剂 | 1. 外观：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2. 气味：无异味 3. 密度(g/cm³)：≤1.05 4. 总活性物质质量分数（%）：≥38 5. PH（1%溶液25℃）：6-7 6. 总固形物质含量：≥38 7.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1.05 | 20 | 11 | 200 | 2000 |
| 4 | 医用氧漂剂 | 1. 外观：透明液体 2. 气味：无异味 3. 有效氧含量（%）：≥12 4. PH（1%溶液25℃）：3-5 | 20 | 20 | 180 | 3600 |
| 5 | 中和除锈增白酸粉 | 1. 外观：不结团/块的粉状 2. 气味：无异味 3. 表观密度(g/cm³)：≥1 4. 总酸度（以HCI计）（%）：≥19 | 20 | 10 | 200 | 2000 |
|  | 合计 |  |  |  |  | 35000 |

备注：

1.以上参数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

2.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4.参数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条参数视为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一周产品免费试用服务，指导采购方工作人员正确投放洗涤产品，试用后洗涤质量满足采购方需求方签订采购合同；若不能满足采购方洗涤要求则由评分第二顺位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类推，直到试用合格为止。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按实际供货的量，每三个月结算；直至付完全部合同金额；

（2）甲乙双方按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办理一次货款结算，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乙双方审核金额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乙方前三个月所供合格货物的结算货款；

（3）乙方在甲方支付货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对已交货物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4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是注册了商标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以三无产品或仿冒产品进行投标和供货。各类产品必须包装完好，无破损、无遗漏、无变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或退货。

5.本项目采购人将不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中标人供应的洗涤类产品关键指标和洗涤后的布草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洗涤剂按规定程序使用后，若清洁度（参照羽绒清洁度检测标准（FZ/T81002）不合格，且色污渍(参考 DB51/1768.2)明显存在，采购人将按上一个月使用洗涤剂总额对中标人处以3%的扣款。

7. 供货产品 pH 值指标应优于投标时的数据，若日常供应的洗涤类产品 pH 值高于投标文件（或投标样本）pH 值 0.5，则采购人将按上一个月使用洗涤剂总额对中标人处以 2%的扣款。

8.洗涤剂按规定程序使用后，若布草损伤明显，采购人及时告之投标人，投标人须在 2 日内对洗涤剂进行整改，达到使用要求。若整改无效或未达到要求，采购人将按上一个月使用洗涤剂总额处以 5%的扣款。

9.若清洁度、色污渍、布草损伤问题多次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或情况严重，采购人将按上一个月使用洗涤剂总额处以 1.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

10.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洗涤剂使用的技术培训，对洗涤工序及质量进行监督，保证洗涤质量；为采购人控制洗涤剂成本，采购人按规范使用中标人洗涤剂，在布草洗涤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洗涤剂使用成本。

11.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产品保质期的一半（以生产日期起计算）。

12.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1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5.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视为投标人虚假响应，并依法上报财政部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供货数量为预估使用量，合同签订后以达到合同截止日期或供货数量达到本项目预估使用量，满足其中一项条件本合同自动终止。

17.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或联合体投标。